

## 反洗钱与自我保护措施

- (一) 不随意出借身份证件供他人使用；
- (二) 不随意出售、出租、出借银行卡和账户供他人使用、替他人中转资金；
- (三) 不随意替他人携带现金、无记名有价证券出入境；
- (四) 不为身份不明人员代办金融业务；
- (五) 不参与提供或使用非法金融业务，如地下钱庄，选择合法可靠的金融机构办理业务。

# 防范洗钱风险 人人有责

## 配合金融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

客户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或办理有关业务时，应按要求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、提供必要资料，填写基本身份信息，并按规定说明资金的性质、用途等。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：姓名、性别、国籍、职业、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、联系方式，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、号码和有效期限。客户的住所地和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，登记客户的经常居住地。法人、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名称、住所、经营范围、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证号码；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、社会活动的执照、证件或文件的名称、号码和有效期；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、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、号码、有效期限。

客户向境外汇款时应配合金融机构登记自己的姓名或名称、账号、住所、收款人姓名、住所等信息。

客户代理他人办理金融业务，应按规定出示被代理人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，填写姓名、联系方式、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号码等信息。

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名称、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种类、身份证号码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信息时，应向金融机构出示相关信息，配合金融机构完成重新识别工作。

客户在金融业务存续期间，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，应根据金融机构提示或主动及时更新身份信息。

客户在办理业务或者业务关系存续期间，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开展对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识别。提供真实、准确的非自然人客户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相关信息，包括注册证书、存续证明文件、合伙协议、信托协议、备忘录、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客户身份的文件；提供非自然人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，主要包括：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、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类型（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）等。提供并配合金融机构登记受益所有人的姓名、地址、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、号码和有效期限。